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外國銀行在臺分行

目 次

授信業務	1
衍生性金融商品	2



✪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
態
失
樣

辦理餘屋貸款之徵信審查欠嚴謹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建物完成年限已久，未詳加查證說明餘屋去化情形對債權之影響，亦未徵提銷售計畫，以評估銷售價格之合理性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985 號函規定徵提銷售計畫，分析其可行性，並瞭解當地相似建案銷售狀況，以評估擔保品是否可順利去化。

☀️ 業務項目：衍生性金融商品

缺失態樣

核予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核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，未洽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承作情形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結果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」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考量客戶風險承擔能力、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。